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安证券”）作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长阳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1、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86号”《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0,642,2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8,504,56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1,786,359.20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718,202.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20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28号《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0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0.9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21,713.76元后（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078,277.19元。上述募集资金

于2023年10月23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37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阳科技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1,577,841.62
减：2023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8,917,013.68
减：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839,600.00
加：2023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得	1,189,347.95
加：2023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04,635.38
加：补贴收入	1,537.13
减：2023年度专户手续费支出	1,675.5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3,515,072.90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73,515,072.90元，包括活期存款33,515,072.90元及结构性存款40,000,000.00元。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3年10月23日募集资金余额	48,599,990.95
加：2023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049.98
减：2023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47,078,277.19
减：2023年度支付发行费用	1,521,510.51
减：2023年度专户手续费支出	203.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049.98

注1：截至2023年10月23日募集资金余额48,599,990.95元包含部分未支付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广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宁波银行百丈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2019年10月，公司、发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6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子公司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2021年11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材料、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兴业银行宁波镇海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于2023年10月，公司、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截止日	截止日余额 (元)	储存方式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营业部	350677129447	2019.10.30	2023.12.31	13,855,216.0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323	2019.10.30	2023.12.31	5,210,104.62	活期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7452400468	2019.10.30	2023.12.31	12,274,667.51	活期
				40,000,000.00	结构化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3901110029200028341	2019.10.30	2023.12.31	1,837,540.82	活期
宁波银行百丈支行	53020122000448981	2019.10.30	2023.12.31	328,954.1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94010078801400004396	2019.10.30	2023.12.31	5,369.13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12081101040056671	2021.11.5	2023.12.31	3,220.64	活期
合计				73,515,072.90	-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截止日	截止日余额 (元)	储存方式
兴业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385010100100218160	2023.10.23	2023.12.31	4,049.98	活期
合计				4,049.9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度，公司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度，公司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合计人民币15,615,630.27元（截至2019年11月10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万元)
1	年产9,000万平方米BOPET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28,722.00	-
2	年产5,040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9,174.00	1,425.67
3	研发中心项目	8,892.00	9.00
4	年产3,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4,187.00	126.89
5	年产1,000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	1,962.00	-
合计		52,937.00	1,561.56

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7,290,236.03元（截至2019年11月10日），其中支付承销保荐费用3,773,584.91元，支付律师费1,909,916.61元，支付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1,132,075.45元，支付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474,659.06元。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87号《鉴证报告》。

根据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615,630.2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290,236.03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2,905,866.30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保荐机构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22,905,836.03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适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公司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保荐机构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保荐机构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保荐机构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保荐机构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

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保荐机构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023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元)	参考收益率 (年化)	实际收益 金额 (元)	起止时间
1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分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区间累计结构)(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3%至3.15%	277,019.18	2022.11.4-2023.1.9
2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金2306合约欧式二元看涨结构)(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或3.3%	406,849.32	2023.1.10-2023.5.11
3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3年第8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深300指数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3%或3.1%或3.15%	229,315.07	2023.5.19-2023.8.17
4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3年第16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1%或2.8%或2.85%	276,164.38	2023.8.25-2023.11.23
5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3年第22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1%或2.85%或2.9%	-	2023.12.8-2024.3.7

公司理财产品均为保本理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或到期未收回的情况。2023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金额为1,189,347.95元。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适用。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9,8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保荐机构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2019年12月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9,8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1、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2020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22,994.16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保荐机构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2020年3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9,000万平方米BOPET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年产5,040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及“年产1,000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8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2021年10月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截至2021年9月12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年产9,000万平方米BOPET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28,722.00	10,413.00	1,292.00	2,854.00	16,747.00	已结项
年产5,040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9,174.00	3,742.00	321.00	720.00	5,033.00	已结项
年产1,000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	1,962.00	446.00	33.00	39.00	1,510.00	已结项
合计	39,858.00	14,601.00	1,646.00	3,613.00	23,290.00	-

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变更为“年产2,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并结

项，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截至2022年12月28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年产2,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4,187.00	770.73	161.35	493.66	3,083.96	已完成
合计	4,187.00	770.73	161.35	493.66	3,083.96	-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适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变更为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保荐机构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新增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再次变更“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再次变更为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同时变更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宁波长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长阳科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保荐机构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

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2020年10月9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根据2021年7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6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保荐机构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保荐机构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6月；同意将超募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12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保荐机构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3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12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保荐机构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同意将超募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保荐机构发表了《华

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12081101040056671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发放的2023失业保险稳岗返还1,537.13元。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变更为“年产2,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并结项，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适用。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3。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639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长阳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长阳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附表1:

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671.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5.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373.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202.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7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9,000万平方米BOPET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不适用	28,722.00	11,975.00	11,975.00	457.89	12,306.57	331.57	102.77%	2021年9月	4,992.32	否	否	
年产5,040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不适用	9,174.00	4,141.00	4,141.00	33.55	3,986.51	-154.49	96.27%	2021年2月	1,054.09	否	否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8,892.00	8,892.00	8,892.00	1,067.63	4,403.80	-4,488.20	49.53%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是	4,187.00	1,103.04	1,103.04	311.26	1,082.11	-20.93	98.10%	2022年12月	0.17	否	否	
年产1,000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	不适用	1,962.00	452.00	452.00	13.65	466.86	14.86	103.29%	2020年12月	303.01	否	否	
年产8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不适用		23,290.00	23,290.00	7.72	23,316.30	26.30	100.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3,083.96	3,083.96	3,083.96	3,083.9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937.00	52,937.00	52,937.00	4,975.66	48,646.1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9,800.00	9,800.00	9,800.00	-	9,8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	不适用	22,994.16	22,994.16	22,994.16	-	23,756.44	762.28	103.3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2,794.16	32,794.16	32,794.16	-	33,556.44						
合计[注3]		85,731.16	85,731.16	85,731.16	4,975.66	82,202.5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及“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总额合计85,731.16万元，大于募集资金总额85,671.82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

注4：因“年产9,000万平方米BOPET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年产5,040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及“年产1,000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已于2021年9月结项，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减去节余募集资金。

注5：因“年产3,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已变更为“年产2,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并已于2022年12月结项，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减去节余募集资金。

附表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07.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7.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7.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707.83	4,707.83	4,707.83	4,707.83	4,707.83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707.83	4,707.83	4,707.83	4,707.83	4,707.83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年产3,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4,187.00	1,103.04	311.26	1,082.11	98.10%	2022年12月	0.17	否	否
合计		4,187.00	1,103.04	311.26	1,082.11	98.1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主要用于柔性电路板上,柔性电路板的主要应用场景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汽车、服务器等,其中智能手机是公司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的主要应用终端。项目在推进过程中,下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受全球经济下行及芯片供应短缺等影响,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近年来持续萎缩,根据IDC数据,2022年1-9月,全球智能手机累计出货量同比下降9%,根据工信部数据,2022年1-9月,国内智能手机累计出货量同比下降21%。同时,受地缘政治冲突、美联储加息等影响,宏观层面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外经济发展压力增大,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仍将面临挑战。此外,受需求收缩影响,市场竞争情况进一步加剧。</p> <p>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变更为“年产2,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并结项,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月</p>							

	3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继兵


冯春杰



2024年4月9日